

森林防火 人人有责



严禁携带火种火源进山入林、燃放烟花爆竹、吸烟、野炊、祭祀用火、生火取暖、篝火、火把照明、户外露营用火、烧蜂、烟熏捕猎、投放空中移动火源；



严禁违规经营、举办未采取防火措施的野外赛事活动和走非正常线路徒步、攀岩和到未开发或未对外开放区域游玩；



严禁烧荒、焚烧农作物废弃物料、焚烧垃圾、倾倒祭祀废弃物、堆积农业废弃物和林地抚育、清理隔离带等产生的可燃物；



严禁私拉电线乱接用电设备、裸露架空线路、使用电猫违法狩猎、随意用火和工程机械露天实施切割、焊接、破碎作业；



严禁农林生产、果树病虫害防治、焚烧疫木等野外用火；



严禁车辆未采取防火措施进山入林和随意向窗外丢弃烟头等火源；



严禁开山爆破等工程用火；



严禁破坏森林防灭火宣传标识、瞭望台、护林房、通讯基站、水管网、储水设施、防火通道等设施设备；



严禁举办登山、祭祀、庙会等活动时使用明火；



其他易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。

青岛西海岸报